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1649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16次（8月27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0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同意，請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愛板新紀股份有限公司依審議第1案之審查意見於104年10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審議第2案之審查意見於104年11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審議第3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暫緩審議。請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1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7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愛板新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廖議員本煙、蘇議員有仁、林議員金結、黃議員俊哲、廖議員裕德、周議員勝考、劉議員美芳、曾議員煥嘉、王議員淑慧、張議員宏陸、林議員國春、何議員博文(以上為審議第3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第1、2、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3案)、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聯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878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後續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單位)意見進行第2次確認同意後，再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確認「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0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 歷程	1.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2	環境監測部分： 1. 地下水仍應持續監測，並檢討設置 1 處監測點。 2. 應增加空氣品質 PM _{2.5} 之監測項目，且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2. 開發單位於 104 年 7 月 22 日(104)贊字第 087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	
決議	同意確認，並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請補充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其相關運作資料，以了解營運期間其各項環境監測數據影響情形。

第 3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暫緩審議，因本次變更內容不明確，應請開發單位釐清並詳述後，再行送審。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2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
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

肆、散會：下午2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變更內容表取消監測宜改停止監測以符環評用語。
- 二、營運期間噪音多有超標，pH 值也有大於 9 之紀錄，原因宜請說明。
- 三、目前之進駐率宜補充。

【書面意見】

- 四、由 3.3.2.1 噪音測成果表可清楚發現部分時段仍有超出標準音量範圍，影響原因分析也於 P.5-2 中做相關回應，「由於本工程已進入營運階段，其造成異常之原因為鄰近道路往來車輛所產生之交通噪音影響」。建議請相關專家做詳細評估，屏除以上原因以外，確認是否仍有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
- 五、除噪音部分尚未符合相關法規標準外，其餘監測類別如：空氣品質、振動、營建噪音、排放水質以及交通流量均符合相關法規標準。因此若噪音部分達可停止監測之門檻，予以同意以上各項目停止監測。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檢附環境監測位置圖並將監測點位標示完成。
- 二、本案在未核准停止監測時，仍應依環評承諾事項進行環境監測作業。104 年 5 月至 7 月(最近 1 季)之環境監測報告書之核定函應納入報告書中。
- 三、第 4-1 頁之計畫場址載「板橋市」請修正，並將變更理由修正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 37 條之 1 規定辦理。
- 四、本案仍未至本局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線上自主回報，請於報告書定稿前完成回報作業。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請補充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其相關運作資料，以了解營運期間其各項環境監測數據影響情形。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營運階段日晚夜噪音均超標（新北大道近中華路口），惟因離基地較遠易受其他交通影響，宜改以周界處噪音評估。
- 二、目前之進駐率宜說明。
- 三、請確認開放空間是否完全開放。
- 四、請確認公共停車位是否開放停車。

【書面意見】

- 五、於表 4-7 歷次新北大道近中華路口交通噪音實測值，雖噪音於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皆有增加的趨勢，但比較表 4-6 EIS 期間本計劃區附近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分析表，顯示原本噪音值已相當接近環境音量標準，與此相比可知目前噪音增加幅度不大，原則上同意停止監測。
- 六、4.2.5 水質監測，表 4-14 歷之放流水水質監測值顯示，水質監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第 10 期(104 年 4 至 6 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核備函並補充當期相關監測資料於報告書中。
- 二、本案至本局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線上自主回報之基本資料仍缺漏未報，請於報告書定稿前完成回報作業。
- 三、本案 4~28 樓係作辦公室使用，請提供已進駐之營利事業單位名冊(含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等)；另第審程-1 頁提及管委會已成立，惟目前尚未有營利事業單位正式進駐一節，倘若未有單位進駐如何成立管委會？又若無進駐單位，則無法了解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是否達穩定，建議持續監測。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暫緩審議，因本次變更內容不明確，應請開發單位釐清並詳述後，再行送審。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一、公益設施原為一大單位，現改為 73 戶小單位，眾多小單位業務類別為何？引進人口、停車位需求等影響如何，宜說明。

二、請補充公益設施棟將進駐的使用需求與需增加戶數的關聯性說明。

【書面意見】

三、P.4-5 為配合公設施棟未來進駐單位需求，調整商業區 A 公益設施棟建築設計、調整商業區 B 汗水池、升降梯坑深度及減少開挖深度，變更內容包含建築面積、綠化面積、戶數、實設機車位數及土方量等。建議分別針對變更項次提出增修原因，並提出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與後續應變方法，以利審查委員評估變更之必要性。

四、P.4-6 變更棄土方量與路線，變更後棄土方量明顯較原棄土方量增加，然並未明確提出廢棄土方後端運送及處理辦，建議補充說明棄土方之運輸處理方式，提出多餘的廢棄土方量是否造成環境影響。另路線的修正僅提供表格作為比較，建議附上實際地圖，供審查委員清楚瞭解所變更之路段差異，並委請專家評估路段變更後是否對當地環境生態造成相當的衝擊。

五、本案 5 基地業經市府 103 年 7 月 29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31382245 號函(商 A)、103 年 9 月 26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31739265 號函(商 C)、103 年 11 月 21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32166481 號函(住 A)、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32216195 號函(住 B)、104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32492466 號函(商 B)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在案，其中商 A 基地第 2 次變更設計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專案小組審議修正後通過；惟經檢視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汽車位數量與都審報告書內容不符，應請開發單位釐清確認。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史前遺址保存區。本次申請變更內容查無涉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公益設施棟之各項推估(含污水量、引進人口)皆以辦公室來推算，則未來是否作辦公室使用。又公益設施棟戶數增加 73 戶，惟污水量及引進人口為什麼仍不變？

二、公益設施棟變更前後之汽、機車位配置為何？應以圖示之，並應有維護管理計畫並納入附錄中。

三、表 3-1 商 A 之設計容積率填寫錯誤，應為 416%，誤植部分請修正。

四、公益設施戶依實際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 1 戶 1 車位檢討汽機車

位，是否滿足公益設施之辦公(含民眾洽公)需求，宜再補充公益設施實設汽機車停車位數。另請補充變更前後之公益設施棟機車位配置圖說。

- 五、表 3-1 所載第 1 次變更無法顯示變更事項，請加註係為「放流水監測點變更」。
- 六、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僅 TSP、風速、風向執行上、下風及溪崑國中等 3 點，其餘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僅以溪崑國中為測點，未實施 2 測點以分析上、下風之差異，請重新檢討。
- 七、第 A4-1 頁之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所載開發計畫主要內容仍與歷次變更定稿本內容不一致，請配合修正。
- 八、商 B 地下室開挖深度降低 0.2 公尺，開挖面積及棄土方量是否據以減少，請補充。
- 九、本次修正淳家及長興土資場之路線，增列為 3 種路線之原因及選擇方式為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1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8月27日下午1時4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佐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俊志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賢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曾慶瑜

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

愛板新紀股份有限公司

梁詩媛, 曹書雲, 劉俊志, 史祥佳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哲忠, 李正觀, 謝明輝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取全, 謝壽玉, 周宜霖